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53320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密舒馨

申 请 人 南阳市旺富旺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独山大道中段768巷200米路南牛王庙市场13号

代理机构 知橙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果昔；可乐；植物饮料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